

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配套建设-旧校舍改造

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配套建设-旧校舍改造监理工作。服务内容：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督。工程地点：台山市。服务要求：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能协助委托方监督施工单位日常施工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与该项目工程的技术问题，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程相关情况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参照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〉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的标准：工程建安为 3899336.41 元，专业调整系数为 1.0，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，高程调整系数为 1.0。施工监理服务费计价方式为： $3899336.41 \div 500 * 16.5 * 1.0 * 1.0 * 1.0 = 128678.10$ 。报价方式：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10%-20%。本监理合同金额为 $128678.10 * (1 - \text{下浮率})$ 元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